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新訂全條文

109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制定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學位二級。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

一、學士班：工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簡稱 B.S.。

二、碩士班：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簡稱 M.S.。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須符合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完畢業總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須符合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及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